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宇	覃恬萍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电话	0535-6726968	0535-6726968	
电子信箱	shiy@wanpy.com.cn	qintp@wanp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470,539.84	466,618,292.83	3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63,817.64	42,961,523.91	-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27,168.54	42,886,152.47	-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17,615.39	61,696,970.54	-8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7	-5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7	-5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84%	-9.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0,016,941.38	1,005,092,019.49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9,464,089.30	693,323,542.71	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7%	30,465,000	30,465,000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2%	24,022,500	24,022,500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16%	13,162,500	13,162,500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60%	3,600,000	3,600,000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250,000	2,250,000	质押	1,670,000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18%	1,18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138,039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78%	776,1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共同控制,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上升,国民经济稳定运行韧性和协调性增强,但产业结构仍处于持续优化的调整阶段,原辅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波动,企业面临诸多挑战。公司持续调整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并通过内部整顿、协调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47.05万元,同比增长38.76%;营业利润4,738.22万元,同比减少25.83%;利润总额4,750.41万元,同比减少26.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6.38万元,同比减少38.63%。

(二)2018年半年度重点工作回顾

1、开展资本运作,战略布局抢占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力争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增设控股子公司南京云吸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宠颂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宠物食品以及用品等品类的销售,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加强国内市场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完工,有利于公司引进更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研发、设计出更具健康元素及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700万元。

2、生产制造转型升级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生产规范作业的操作规程,严肃生产纪律,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和运行率。同时,加强生产安全的监察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制造体系方面,持续引进德国VEMAG灌装机、日本全自动包装机等先进制造设备,稳步推进公司制造升级,生产成本和品质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健全知识产权体系,加快研发步伐

随着相关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的逐步完善、研发团队的不断培育和日益壮大,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实验室于2014年12月19日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2015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以募投项目为依托,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公司现有专利百余项,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新品的研发,并不断取得新的专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公司产品开发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全面完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渠道下沉、精细化营销、区域市场精耕等战略,以品质促销售。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公司自主品牌的优势,不断拓展新市场。公司还重点推进电商渠道的拓展,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5、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机制,加大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以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为基点,培育公司持续成长动力。在公司新一轮的快速扩张发展过程中,实施持续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与此同时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确保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披露索引
安徽省中宠颂智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合肥俊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南京云吸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南京云吸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08月07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7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修改后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开拓新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境外子公司。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预计为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08月07日下午14: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相符。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M.H.M. van Bohemen Beheer B.V.共同出资100,000欧元设立子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75,000欧元,持有75%股权;M.H.M. van Bohemen Beheer B.V.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0欧元,持有25%的股权。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Wanpy Europe Petfoods B.V.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欧元

4、住所地: Wilgenhorst 612215WT Voorhout, Netherlands

5、经营范围:宠物用品、宠物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共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共同增资方为M.H.M. van Bohemen Beheer B.V. 公司,该公司系根据荷兰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为Voorhout市Willame Naghelstraat 37号(邮编2215PP),商会登记注册号853396735,主营业务为销售宠物食品,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股东为Martinus Hendricus Maria van Bohemen,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M.H.M. van Bohemen Beheer B.V.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Wanpy Europe Petfoods B.V.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
2	M.H.M. van Bohemen Beheer B.V.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开拓新的海外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实施海外并购,借以实现外延式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尽快签订合同,确定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拟设立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尚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具体修改内容

1、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为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6.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4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使用信贷资金,加快子公司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本公司拟对2018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做出预计如下:

1、公司为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全资子公司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如出现下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贷款担保除外);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郝忠礼

2、注册资本:99.49万人民币

3、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4、经营范围:畜禽肉骨宠物饲料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358.19万元、负债总额4,886.14万元、银行贷款余额1,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86.14万元、净资产472.05万元、营业收入9,073.74万元、净利润-428.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郝忠礼

2、注册资本:6,879.08万人民币

3、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工业园同和路27号

4、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宠物零食(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宠物用品,货物(含肉类进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350.56万元,负债总额12,105.21万元、银行贷款余额3,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105.21万元、净资产13,245.34万元、营业收入23,965.07万元、净利润1,82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郝忠礼

2、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4、经营范围: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饲料、玩具、工艺品(不含贵金属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宠物饲养、销售(不含超过15公斤观赏犬);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16.68万元,负债总额3,530.62万元、银行贷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30.62万元、净资产2,686.06万元、营业收入9,528.94万元、净利润710.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600万元。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2018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上述2018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6968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邮 编:26400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权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4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惠春	范亚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 号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 号	
电话	021-67288431	021-67288431	
电子信箱	ir@semir.com	ir@semi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2,461,237.04	4,433,085,446.83	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392,704.37	533,909,221.17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270,301.10	492,566,051.93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8,905.84	317,669,595.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20%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13,431,949.47	13,643,209,458.59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01,887,433.21	10,101,419,714.54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7.27%	464,400,000	348,300,00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9%	360,042,552	270,031,912	质押	131,61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336,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30%	304,000,00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11.30%	304,000,000	228,000,000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22%	247,957,448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6%	120,000,00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93%	24,975,2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4,088,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和戴智约共同持有森马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前 10 名股东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郑秋兰与邱光和为夫妻关系,邱光平与邱光和为兄弟关系。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一、概述

在坚持"小河有水大河满"的企业经营哲学,弘扬以"和谐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的前提下,2018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围绕服饰主业,促进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支持和推动新业务的成长,全力推动"森马大平台"(多品牌繁荣的平台、资本运营的平台、全员创业的平台、产业孵化的平台、开放共赢的平台)和"四大产业集群"(服装产业集群、儿童产业集群、电商产业集群、新兴产业集群)的建设;在多方面积极求变,进行改革创新,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渠道结构、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品牌运营能力、管理创新、推出第二期员工激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以森马品牌为代表的成人休闲服饰品牌集群已形成快速恢复性增长的良好态势,以巴拉巴拉品牌为代表的儿童服饰品牌集群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电商业务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0%;实现营业利润8.66亿元,同比增长20.8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亿元,同比增长25.00%。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2.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01.02亿元。

(一)股份公司

1、推动人才发展战略实施,推进多层级股权激励工作。

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梳理部门职能,调整组织架构,完善用人机制,实施人资赋能,推动1+1人才发展战略,实现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升级;减少层级化和权威管理,打造扁平和互联的组织;优化合伙人制度,搭建全员创业平台;深化阿米巴运营管理,进一步推进多层级激励工作,创新与完善激励方案,激发各方的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2018年上半年,公司推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599名公司员工参与上述激励计划。

2、全面推进数字化大数据建设。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和流程创新,上线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高性能分析应用软件(HANA)、客户管理系统(CRM)、分货系统等数字化管理系统、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完善,促进了业务效率的持续提升。

3、加强对外投资及合作

公司围绕消费需求及消费方式变化,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寻求合作项目和并购对象,促进公司业务丰富和完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2018年上半年,公司与THE CHILDREN'S PLACE INTERNATIONAL, LLC签署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开发和代理经营北美地区童装品牌THE CHILDREN'S PLACE业务;公司与Inchiostro SA签订《关于收购Kidiliz集团的最终约束性报价书》及其附件《股份购买协议》等文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Inchiostro SA持有的Sofiza SAS100%股权,进而达到收购Kidiliz 集团全部资产的目的,Kidiliz 集团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拥有11000个销售网点和829家门店。Kidiliz 集团在6个国家开设11个采购办公室,全面实施全球化采购。Kidiliz 集团旗下主要业务包括:Z品牌业务(1983年创立),Absorba品牌业务(1949年创立),Catmini品牌业务(1972年创立),Kidiliz多品牌集合店业务(2015年创立),授权品牌业务(主要包括Kenzo Kids,Levi's Kids,Paul Smith Junior等5个品牌),其他自有品牌批发业务和电商业务。上述对外投资及合作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未来将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4、推进物流基地建设

公司按计划持续推进浙江森马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温州森马园区二期等项目的建设,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温州、上海、嘉兴、天津等物流仓储共63.62万平方米,构建了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系统,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休闲服饰业务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继续加强设计与研发投入,与国内外权威机构和高等院校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面料、款式,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商品企划水平,扩张商品品类;引进国内外行业专家,强化企划研发团队建设;面料研发和商品开发不断强化,产品的技术、工艺、版型、品质和时尚度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产品竞争力,适应和满足新时代消费者差异化需求。

2、继续优化渠道布局,推进全渠道发展

坚持多品牌、全渠道发展方向。公司结合近年渠道发展新趋势,重点拓展购物中心渠道,加大电商投入,调整渠道结构,形成专卖店、百货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电子商务全渠道发展格局。公司结合不同渠道的优势和特点,优化终端形象,提供差异化产品组合,适应和满足不同区域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以门店为中心,在不同层级的市场,打造不同品牌体验,打造流量入口。推动代理商优化升级,促进核心代理商向专业零售商转型,打造超大规模级代理商。升级原有店铺模型及商品开发模型,针对不同渠道提供差异化商品配置,提升店铺效率。

3、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持续铺开数字化建设,通过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活动、在各社交媒体开展宣传、打造明星联名款产品、开设快闪店等形式,强化品牌传播与推广,持续升级门店形象,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推动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升级CRM客户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进一步数字化。

4、与供应商紧密合作,提高供应链效率,推动快反业务

在供应链改革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公司继续优化现有供应链体系,推进传统供应链转型。公司继续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通过订单规模化,增强议价能力,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公司还加强订单科学化管理,加强采购下单的计划性,更好地对接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保障公司产品货期、品质、性价比,增强产品竞争力。在基础供应链资源整合成果的基础上,加强柔性供应链体系建设,提高生产计划及品质管控水平,提升加翻单能力;配合快反业务的发展需要,强化企业数据管理,组织建设快反产品供应链系统,提高产品时尚度,提升快反产品占比,提高商品动销率、售罄率,提升销售业绩。

(三)儿童服饰业务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品类

持续推进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的改造和升级,继续推动以年龄段为切入点的多品类发展,在坚持对品质追求,优质穿着体验的基础上,强化核心优势品类;加大鞋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专业度,不断提供向消费者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推进渠道升级,布点战略性渠道

继续推进渠道升级,推动购物中心渠道和奥特莱斯渠道的发展,构建专卖店、百货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电子商务全渠道零售体系;加速重点城市布局,进一步挖掘市场空间;构建超大级零售商发展梯队,培育规模零售商,加大对客户能力的培养,不断提升零售服务质量与优化终端陈列效果,实现服务和门店的迭代升级,打造更多千万店;积极推进巴拉巴拉品牌在香港市场开展零售业务,让更多国内外消费者认识公司品牌,以香港地区为战略支点,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品牌国际化。2018年上半年,巴拉巴拉品牌已在香港开设2家门店。

3、继续深化供应链改革,提升供应链效率

继续推动产品供应体系的改革,通过与优质供应商深度合作、推行集成采购和反季下单,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保证品质和效率。

4、聚焦消费者,扩大品牌影响力

对新一代消费者展开研究,洞察新生代消费者诉求;围绕儿童生活方式展开品牌塑造,通过品牌社群及会员访谈,深挖消费者需求;运用不断迭代的品牌终端形象,提升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美誉度与辨识度;通过数字化营销、推进主题快闪店、与知名IP的合作、打造自有时尚活动"闪亮星童"、独家冠名2018IKMC国际少儿模特大赛以及参与各类时尚活动等方式,持续扩大品牌曝光率和影响力。

(四)电商业务

1、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提高电商业务经营质量,打造健康、持续、高速发展的电商业务。公司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主营收入同比增长32.00%。

2、线下线上业务进一步融合

森马品牌继续推行时尚合伙人计划,加大各类IP资源积累,和新消费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和优质的客户体验,逐步实现品牌传播线上对线下的共享与增值。

3、加强经营计划能力

继续坚持极致性价比优势,持续进行供应链提升,在商品源头上发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提升电商竞争能力。巩固电商业务在各细分市场的线上领先地位,获取第三方电商平台更优资源。

4、精细化运营

公司电商团队继续推行运营精细化,利用品牌和流量优势,扩大马太效应,以最低的推广费用实现销售的规模化增长。推动商品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等信息平台升级,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打造新零售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与物流、快递企业的战略合作,持续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营销网络情况

公司采取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线上与线下互补的多元化营销网络发展模式。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建立了8,864家线下门店,其中直营店766家,加盟店8,098家;同时,公司在淘宝、天猫、唯品会等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

(一)线下销售渠道

1、店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门店的总体情况如下:

(1)按业务模式分类

模式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个)	(㎡)	(个)	(㎡)	(个)	(㎡)	(个)	(㎡)
直营	679	134,621.65	154	26,366.43	67	10,186.91	766	150,801.17
加盟	7,744	1,367,567.32	666	137,131.78	312	41,435.93	8,098	1,463,263.17
合计	8,423	1,502,188.97	820	163,498.21	379	51,622.84	8,864	1,614,064.34

(2)按商品品类分类

品类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个)	(㎡)	(个)	(㎡)	(个)	(㎡)	(个)	(㎡)
休闲服饰	3,628	803,758.02	391	80,261.94	136	23,718.46	3,883	860,301.50
儿童服饰	4,795	698,430.95	429	83,236.27	243	27,904.38	4,981	753,762.84
合计	8,423	1,502,188.97	820	163,498.21	379	51,622.84	8,864	1,614,064.34

2、店铺分区域情况

区域	直营(个)	加盟(个)	合计(个)
东北	42	490	532
华北	128	1,347	1,475
华东	328	2,844	3,172
华南	139	524	663
华中	83	1,390	1,473
西北	21	648	669
西南	23	842	865
香港	2	-	2
海外	-	13	13
总计	766	8,098	8,864

公司以直营和加盟模式成功布局中国一二三四线市场,零售终端遍布国内,覆盖区域广泛。

3、排名前十的直营门店情况

序号	2018年1-6月份(万元)	门店名称	地址	面积(㎡)	开店日期	经营业态	物业权属状态	品牌
1	2,949.10	广州-北京路旗舰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13号1-4层	4,180.00	2010/9/29	街边店	租赁物业	森马
2	1,323.40	温州-五马旗舰店	浙江省温州市五马街105号2楼西面、105号-107号、10号楼二层	2,080.00	2001/3/1	街边店	租赁物业	森马
3	1,163.53	北京海淀金源燕莎MALL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购物中心四层4141-4143	446.80	2011/1/22	购物中心	租赁物业	巴拉巴拉
4	1,124.26	西安-东大街旗舰店	西安市东大街335号	3,166.00	2015/9/22	街边店	租赁物业	森马
5	903.69	广州越秀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13号二楼及一楼部分	366.00	2016/8/13	街边店	租赁物业	巴拉巴拉
6	884.06	西安-碑林区大华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18号	1,528.00	2012/11/1	街边店	租赁物业	森马
7	880.33	上海-旧校场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125号一层111-116室	660.00	2008/12/12	街边店	租赁物业	森马
8	801.94	深圳龙岗万科广场MALL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广场3楼	305.00	2013/12/21	购物中心	租赁物业	巴拉巴拉
9	728.11	温州万象城店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温瑞大道999号4楼L0428B01	332.00	2016/4/30	购物中心	租赁物业	巴拉巴拉
10	714.94	武汉汉口广场MALL	武汉江岸区后湖大道与建设渠路交汇处汉口城市广场二期(商业)B1区第1层第6号商铺	285.00	2014/8/30	购物中心	租赁物业	巴拉巴拉

公司销售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铺面积共1.33万平方米,报告期销售金额11,473.36万元,单店平均销售金额1,147.34万元,半年度平均平效0.86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加额	增长率
直营	82,282.28	65,247.67	17,034.61	26.11%
加盟	306,629.74	253,157.18	53,472.56	21.12%
小计	388,912.02	318,404.85	70,507.17	22.14%

2018年1-6月,公司线下销售收入38.89亿元,同比增长22.14%。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渠道调整,关闭不经济店铺,重点拓展购物中心等新型店铺,实现销售增长。

(二)线上销售渠道

2018年1-6月,公司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18年1-6月电商主营业务收入为160,474.96万元,增长率32.00%。

二、公司的库存管理

公司对库存控制主要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

1、事前合理规划

商品运营部在做货品下单前,会根据市场部经过仔细调研制订的市场拓展计划,销售部经过与代理商沟通后制订的销售增长目标,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驱动,制订出年度销售目标,将其分解到季度销售目标占比,并预算出每季库存目标率、毛利率、打折幅度一系列工作,最后得出每季度货品的下单计划。

2、事中灵活调整

在货品的销售过程中,商品运营部会组织资深销售人员和代理资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评审选择,选出流行款和沉淀款,确定出部分款式下单予以新店客户和老店补货,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后期追单,同时与生产部排好时间产能,如果销售情况好则下单,如果销售不理想则停单。销售过程中根据每天报表进行分析商品,如果过程中出现偏差,根据差异率对部分客户或系统客户进行陈列促销或打折促销,直至偏差接近库存预算目标。

3、事后及时处理

对于滞销及客户退回的产品,公司会按照款式和品类对其进行重新归类整理,根据各销售区域反馈上来的各区域市场需求信息,在第二年的相应季节到来前将重新归类好的产品对各地加盟商以一个合理的折扣进行买断和清仓处理。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32,461,237.04	4,433,085,446.83	24.80%	主要系休闲装业务恢复增长、儿童业务稳定增长及网上销售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营业成本	3,410,815,425.85	2,651,485,787.35	28.64%	主要系销售增长,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946,811,817.05	786,048,190.83	20.45%	主要系伴随业务增长,员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运杂费、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7,030,545.39	244,053,325.10	-2.88%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60,150,365.26	-47,196,096.98	——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6,404,756.72	183,087,008.60	12.74%	无重大变化
研发投入	88,477,534.96	109,577,756.74	-19.26%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905.84	317,669,595.40	——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以及支付费用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96,142.07	560,361,669.64	16.1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06,906.59	-1,035,586,000.79	——	主要系本期现金股利比例减少及尚未支付森马集团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70,329.64	-157,554,735.75	——	主要系本期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312,719.91	24,522,423.23	35.85%	主要系销售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0,116,004.30	112,336,227.74	51.43%	主要系存货增加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0,551,786.37	35,055,200.43	101.2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24,161.52	17,620,142.57	-92.48%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404,788.97	-5,218,374.22	——	主要系合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85,464.06	6,015,004.44	-48.70%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2,975,137.65	5,120,008,251.63	30.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及加强加盟商授信管理,货款回收及时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1,729,764.12	3,261,670,760.47	55.49%	主要系销售增长相应采购货品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255,058.98	616,774,066.65	-30.57%	主要系2017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比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049,324.08	562,251,103.53	39.09%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加大宣传力度以及新品牌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2,540,000.00	6,589,700,500.00	31.15%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83,680.00	2,000,000.00	4,454.18%	主要系收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员工认购款及合资公司森乐服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840,438.14	1,009,089,511.19	-41.84%	主要系本期现金股利比例减少及尚未支付森马集团股利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5,532,461,237.04	100%	4,433,085,446.83	100%	24.80%
分行业					
服装行业	5,493,869,858.96	99.30%	4,399,785,024.58	99.25%	24.87%
其他	38,591,378.08	0.70%	33,300,422.25	0.75%	15.89%
分产品					
休闲服饰	2,624,607,839.64	47.44%	2,152,935,809.16	48.57%	21.91%
儿童服饰	2,869,262,019.32	51.86%	2,246,849,215.42	50.68%	27.70%
其他	38,591,378.08	0.70%	33,300,422.25	0.75%	15.89%
分地区					
境内	5,523,973,838.20	99.85%	4,433,085,446.83	100.00%	24.61%
境外	8,487,398.84	0.1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装行业	5,493,869,858.96	3,371,252,631.08	38.64%	24.87%	28.87%	-1.90%
分产品						
休闲服饰	2,624,607,839.64	1,707,781,141.83	34.93%	21.91%	28.83%	-3.50%
儿童服饰	2,869,262,019.32	1,663,471,489.25	42.02%	27.70%	28.92%	-0.55%
分地区						
境内	5,485,382,460.12	3,356,141,305.74	38.82%	24.67%	28.30%	-1.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21,759,377.07	10.76%	2,068,665,421.81	17.69%	-6.9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89,012,180.15	6.73%	1,165,213,376.86	9.97%	-3.24%	主要系本期加强加盟商授信管理,货款回收及时所致
存货	2,641,752,354.46	19.99%	2,403,879,631.71	20.56%	-0.57%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304,026,185.09	9.87%	1,249,550,873.35	10.69%	-0.82%	主要系出租商铺由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489,781.60	0.07%	11,012,939.50	0.09%	-0.02%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027,269,622.30	7.77%	1,094,911,507.03	9.37%	-1.60%	主要系出租商铺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998,568,612.43	7.56%	414,734,279.45	3.55%	4.01%	主要系本期对浙江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上海森马园区二期项目、温州森马园区二期项目、浙江森马电子商务产业园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0.17%	26,500,000.00	0.23%	-0.06%	主要系合资子公司盛夏服饰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17,836,128.57	2.41%	123,706,622.30	1.06%	1.35%	主要系支付冬装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62,672,213.21	21.66%	1,480,562,728.13	12.66%	9.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64,102.48	0.76%	76,366,674.00	0.65%	0.11%	主要系支付股权投资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99,799,013.70	9.84%	607,806,671.14	5.20%	4.64%	主要系采购存货增加相应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6,417,560.04	1.64%	134,378,219.18	1.15%	0.49%	主要系本期预收秋装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84,960,060.00	0.64%	2,508,387.00	0.02%	0.62%	主要系应付森马集团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0,341,067.78	1.67%	112,918,927.95	0.97%	0.70%	主要系本期收取员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尚未完成验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9,308,702.60	0.17%	-0.17%	主要系本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由于业绩不达标,回购股票完成所致
减:库存股	0.00	0.00%	19,637,262.60	0.17%	-0.17%	主要系本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由于业绩不达标,回购股票完成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057,720.67	0.06%	6,157,840.75	0.05%	0.0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369,224.86	0.22%	2,575,499.42	0.02%	0.20%	主要系本期新设合资子公司森乐服饰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设立森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8年1月24日起将森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设立上海森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8年1月25日起将上海森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设立杭州斑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8年2月12日起将杭州斑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设立武汉森意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8年4月27日起将武汉森意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设立上海绮贝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8年5月21日起将上海绮贝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设立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8年5月28日起将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设立浙江森乐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故从2018年6月6日起将浙江森乐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设立SEMIR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股比例100%,故从2018年6月4日起将SEMIR HOLDING (CAYMAN) LIMITE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4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4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4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同意选举周平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周平凡先生、徐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一、周平凡先生简历

周平凡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CEO课程毕业。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平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3.51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 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